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宏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仕宏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應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嗣後並將上開電纜線變賣後朋分花用」為「嗣楊國成將上開電纜線（下稱本案電纜線）變賣後供己花用」；補充證據：「證人即告訴人賴經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95號卷〈下稱他卷〉第5頁至第6頁）、「被告羅仕宏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3頁、第79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報告及員警職務報告」（見他卷第2頁至第4頁背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刑生字第1136050902號鑑定書」（見他卷第7頁至第8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他卷第9頁至第22頁）、「監視錄影截圖」（見他卷第23頁至第25頁）、「現場照片」（見他卷第25頁至第26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9號卷〈下稱易569卷〉第124-13頁至第124-18頁、第179頁至第184頁），其餘犯罪事實

01 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羅仕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04 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05 (二)、被告與李隆華、楊國成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6 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爰審酌被告與李隆華、楊國成以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法竊取
08 本案電纜線，致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損
09 害，實有不該；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成立
10 調（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犯竊盜
11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
13 動機、犯罪分工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14 務農、不清楚月收入多少錢、未婚、需扶養父母、家庭經濟
15 狀況不是很好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20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
22 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
23 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其重點置於所
24 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有關
25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
26 之數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至於共同正犯各人
27 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28 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9
29 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楊國成、李隆華竊得之
30 本案電纜線，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31 陳：本案我沒有分到任何贓款，本案電纜線竊取後是由李隆

01 華、楊國成拿走，我不知道是李隆華還是楊國成拿去賣，我
02 也不知道賣多少錢，也沒有把贓款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73
03 頁），而共犯楊國成於另案審理時則稱：因為那天我請李隆
04 華、羅仕宏幫忙搬家具，所以我把電纜線賣掉的錢給他們等
05 語（見易569卷第161頁）、共犯李隆華則於偵訊時供稱：羅
06 仕宏有無分到錢要問楊國成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07 4年度偵字第4746號卷第57頁），堪認本案電纜線係由楊國
08 成變賣後取得贓款，並供其作為他用（即用以支付被告、李
09 隆華為其搬運家具之對價），自難認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而
10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二)、至被告與共犯楊國成、李隆華行竊所用之電纜剪刀1支，核
12 屬楊國成所有，業據共犯李隆華、楊國成陳述在卷（見易56
13 9卷第91頁、第153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
14 321號卷第109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5 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惠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4746號

14 被 告 羅仕宏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羅仕宏、李隆華、楊國成（後2人業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
22 意圖為其等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謀議由楊
23 國成找尋可下手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24 所有之電纜線位置且執行竊取之動作，而李隆華、羅仕宏在
25 旁擔任把風之工作。3人分工既定，遂於民國113年4月16日0
26 時起至1時40分之期間，由羅仕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租賃小貨車，搭載李隆華、楊國成至苗栗縣三義鄉苗52線道
28 鯉魚潭景觀台對面之電線桿，由李隆華下車把風，再由楊國
29 成手持客觀上可認屬兇器之電纜剪刀，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
30 引上電纜22MM平方電線22公尺3條（共計66公尺），以及250MC
31 M電纜6公尺3條（共計18公尺），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81

01 2元。嗣後並將上開電纜線變賣後朋分花用。

02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請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一)被告羅仕宏於偵訊時之自白、(二)證人即另案被
05 告楊國成於審判中之證述、(三)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隆華於偵
06 訊時之證述、(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69號
07 案件卷宗足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羅仕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09 加重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追
10 繳。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李 怡 岫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